

新乡县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水罚决字〔2026〕第1号

单位名称：新乡县七里营镇福康洗浴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1MA9GW7JU8B

地址：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大赵庄村1号桥向北20米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0日对新乡县七里营镇福康洗浴中心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按照上级交办，2026年1月20日检查发现你中心正在取用地热水，地热自备井信息（东经113°46′42″，北纬35°6′41″，管径50毫米，井径250毫米），有泵、有电、无取水许可证。你中心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在我局执法人员讲明有关违法事实及法律法规并向你中心下达《新乡县水利局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新水罚责停〔2026〕第1号）和《新乡县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新水罚责改〔2026〕第1号）后，你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封闭自备井，完成了整改。你中心的违法证据有：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中心的主体资格。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照片、询问笔录；证明你中心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事实。3.新乡县水利局整改复查意见书、照片；证明你中心完成整改的事实。

根据你中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一般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鉴于你中心在接到水利局整改文书后，能在水利局规定期限内封闭自备井，由此确定你中心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参照上述确定的一般违法行为裁量基准，考虑到你中心用水时间较短，且积极改正，本机关决定对你中心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伍万壹千元人民币的罚款。

你中心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办公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然后将罚款缴至：收款人（新乡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7430101100096019999，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乡县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水政水资源股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中心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3月11日